

合同编号:



勘 察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虎门镇环莞快速路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工作勘察服务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 (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乙方): 中建材 (广州)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乙方): 中建材(广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勘察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为环莞快速路段、虎门大道, 测区面积范围计算约 0.2 平方公里。

第二条勘察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一、地形测量（复杂程度中等）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500 地形 测量	平方公 里	0.2	44510	890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修订版，表 2.2-2
小计				8902.00	
二、控制测量、工程测量（复杂程度中等）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E 级 GPS-CORS 点	点	4	3203	1281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修订版，表 2.2-2
小计				12812.00	
三、调整系数					
费用项目	单位	计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数字化测绘	倍（1.5）	1.8	8902.00	16023.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修订版，表 2.2-3
带状地形测 量	倍（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修订版，表 2.2-3
小计				16023.60	
四、技术工作费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二+三	百分比	0.22	28835.60	6343.8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修订版，P4
二+三+四 合计				35179.43	
折后测量费用合计		下浮 31%		24273.81	

1.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 24273.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工作的全部人工、设备、交通、食宿、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合同单价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给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原因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序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其中，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2 日内应提出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马上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乙方保证所有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对测绘成果负责。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6.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要求，认真做好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导致甲方赔偿相关款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成果（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成果（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工程成果（服务）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

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工程成果应于接受甲方委托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共 伍 份。

第七条验收

1. 甲方按照国家、地方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额的 0.05%计算。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逾期损失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优先适用计赔金额较高的约定。

6.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选择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完成各自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69-85196185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363140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名：中建材(广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680872674035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9180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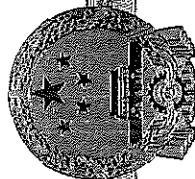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环莞快速路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工作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78485388726090920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1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8日



编号: S0112025002983C(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建材(广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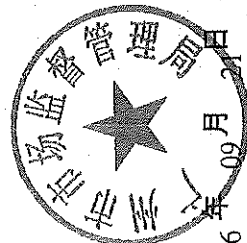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登记机关



2026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6】第01202609210009号

中建材(广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名称,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章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21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中建材(广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李香叶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421817M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351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